**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70024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4. **设立依据**

A、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十九条：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B、对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一条：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C、对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行政处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二十条：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3现场检查。

1. **办理流程**

A、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民爆生产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安全生产情况开展行政检查；4.为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B、接到举报或者发现申请企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2.对该行为进行调查核实；3.核实属实，立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C、1.接到举报或者发现申请企业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2.对该行为进行调查核实；3.核实属实，立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D、1.接受到举报或者发现申请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2.对该行为进行调查核实；3.核实属实，立即启动行政处理程序；4.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向检查对象提出整改要求；3.发现问题依法流转行政处罚。

B、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吊销许可证件。

C、1.责令停止生产；2.罚款；3.没收非法生产产品及其违法所得；4.移交有权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D、1.撤销批准文件；2.三年之内不得再申请。